

## 產品概要 <sup>1</sup>

基本資料				
投保年齡 <sup>2</sup>	18 至 80 歲			
最高承保年齡 <sup>2</sup>	85 歲			
保單保障期	1 年			
保費繳付期	1 年			
支付保費模式	年繳，每年續保至 85 歲（非保證續保）			
恩恤身故賠償	1,000 港元			
牙科服務 <sup>3</sup>				
牙科治療	保健治療	基礎治療	複雜治療	意外治療 <sup>4</sup>
最高保障額 (人民幣)	7,000	1,000	2,000	5,000
自付比例	不適用	10%	30%	不適用
折扣優惠 <sup>5</sup>	10%	10%	10%	10%
牙科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礎潔治類</li> <li>塗氟</li> <li>窩溝封閉</li> </ul> 指定牙科診所的其他保健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舒適潔牙</li> <li>常規牙科檢查</li> <li>基礎牙周治療</li> <li>常規拔牙</li> <li>簡單或乳牙根管治療</li> <li>簡單樹脂充填</li> </ul> 指定牙科診所的其他基礎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深度牙周治療</li> <li>齒科手術</li> <li>複雜根管治療</li> <li>複雜拔牙</li> <li>齒科修復</li> <li>活動修復</li> <li>美容修復</li> <li>修復性充填</li> </ul> 指定牙科診所的其他複雜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傷縫合</li> <li>外傷導致的牙周固定</li> <li>外傷拔牙</li> <li>外傷根管治療</li> </ul>

### 備註

- 有關產品之保障權益與條款，及全部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 受保人於上一個生日的年齡。
- 本產品的牙科服務是由網絡供應商透過牙科診所提供，不可與牙科診所的團購優惠及/或其他折扣優惠同時使用。
- 接受意外治療前需獲得預先批核，受保人必須經由指定牙科診所提交指定表格啟動申請。
- 若牙科費用扣除自付比例後超過相關牙科治療的最高保障額結餘，受保人需要在指定牙科診所直接自行支付牙科費用扣除相關牙科治療的最高保障額結餘後的金額，並享有折扣優惠。

# 重要事項

## 購買條件

投保人及受保人必須為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保單必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購買及只售予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

## 主要不保事項

如索償是由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引起或產生（全部或部分），我們將不支付牙科服務：

- a) 受保人未按要求進行預約而直接就診，導致指定牙科診所未以受保人身份接診情形下發生的牙科費用；
- b) 受保人未攜帶有效身份證件就診，導致指定牙科診所無法確認受保人身份情形下發生的牙科費用；
- c) 故意自殘，不論神志清醒與否；
- d)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酒精、麻醉劑、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惟經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e) 受保人因未遵照指定牙科診所醫囑而發生的牙科費用；
- f) 受保人從事或參與恐怖主義活動、邪教組織活動而發生的牙科費用；或
- g) 本保單所附《牙科保障附表》中未列明的牙科費用。

如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計 24 個月內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將不能獲發恩恤身故賠償，但將獲退還由保單生效日起的已繳總保費，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有關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

## 保單終結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您的保單將被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我們接受您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保單終止要求的通知；
- c) 您未能向我們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d)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
- e) 於受保人年屆 85 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或
- f) 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 30 個工作天或延長時期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然而，若受保人於上述之 30 個工作天或（或延長時期期間）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我們將按索償評核接受恩恤身故賠償索償。

我們將不接受於終止日後發生的任何索償。

## 冷靜期

在冷靜期內無實際使用任何本保單保障範圍內的牙科服務的情況下，您有權於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要求取消保單，取回已繳保費和徵費；然而，若您在冷靜期內已實際使用任何本保單保障範圍內的牙科服務，則不會獲退還已繳保費和徵費。此權益必須於冷靜期內行使。冷靜期為發出保單合約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後 21 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保單簽發通知書是由我們於保單合約備妥時發出以通知您有關保單冷靜期事宜。

## 適用法律

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 金融罪行

就您和您的保單，本公司須遵從法律、監管及稅務機構所要求的監管職責。因此本公司會不時要求您提供所需資料，以履行您保單條款內所述之相關責任。

## 內容準確性

本產品概要之內容僅供參考。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概要內之大寫及小寫字母含義相同。有關詳細條款與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條款及保單附表。

# 主要產品風險

## 信貸風險

產品乃一份本公司簽發之保險計劃。您所支付的保費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資產，任何支付予您之賠償均受本公司信貸風險所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和償債能力將影響其履行財務和合約義務之能力。如我們未能履行保單的財務和合約義務，您將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保費及保障。

##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成本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您將來所收取的賠償之購買力可能會較現在低。

## 欠繳保費之風險

為保持您的保單有效，您必須遵循您的計劃繳付保費。除首筆保費外，所有保費都需要在到期日前繳付。如未能在到期日前繳付保費，客戶將獲由到期日起計 30 天的寬限期，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保費會導致保單被終止。

## 保費調整之風險

在每個保費繳付期內，保費將會維持不變。保費金額會依據但不限於受保人之年齡、性別、吸煙狀況及健康狀況釐訂。

在保單續保時，保費會根據保障額、保費繳付期、保單保障期、受保人屆時之年齡及適用之保費率進行調整。保費率或會受到理賠情況等因素所影響。

**Blue Insurance Limited**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30 樓

[www.blue.com.hk](http://www.blue.com.hk)

## 注意

1. 「WeMedi 大灣區牙科保 D1」由 Blue Insurance Limited（「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成立之持牌保險公司，並獲授權於香港境內出售保險產品，不會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推廣、提供及出售任何保險產品。
2. 本產品概要只供參考，並不是保險合約的全部或一部分。本產品概要為「WeMedi 大灣區牙科保 D1」之摘要，並不會影響保單條款。有關一切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3. 本產品概要內，「我們」或「我們的」指本公司；「您」或「您的」指保單持有人。
4. 「WeMedi 大灣區牙科保 D1」只限於香港銷售。依據本產品概要，您表明您是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
5. 本公司並非網絡供應商或牙科診所，本公司不會就服務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性質之表述、保證及擔保（不論明確或含隱的）。本公司對網絡供應商或牙科診所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服務質素或診斷結果或諮詢服務及／或其於收集及使用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服務所引起的任何爭議或投訴或申索（如有），您應直接向網絡供應商或牙科診所提出此類要求或投訴或索償。
6. 本產品不構成醫療建議，並且不能替代醫療建議或治療。在使用本產品任何服務或產品之前，您應就您的個人情況（包括任何健康或醫療狀況）諮詢醫生或獨立於本產品的適當專業人員。
7. 投保本產品即代表同意及授權網絡供應商遞交服務使用者的醫療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診斷結果、診症日期和服務支付總額，交予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作統計、研究和報告目的以及我們的隱私政策中規定的其他目的。本公司可能會把前面提到的資料轉移、披露、授予權限給位於香港境內的資料處理者及／或服務供應商共同使用。

**Blue Insurance Limited**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30 樓

[www.blue.com.hk](http://www.blue.com.hk)